

論 封 建 所 有 制

初 輯

內 部 參 考 資 料

北 京 師 範 大 學

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第二教研組資料室編輯

論封建所有制

初 輯

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
第二教研組資料室編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

北京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195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字數：74,000 開 本：25

印數：1—2,000 工本費：0.40元

書號：19

目 錄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論封建所有制与

超經濟強制…………… C. A. 斯卡茲金 (1)

論封建社會形态的基本經濟規律 (討論總結)

(節錄)…………… 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 (13)

論游牧民族的宗法封建关系

(討論總結)…………… 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 (15)

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 侯外廬 (25)

說秦漢到明末官手工業和封建制度的关系…………… 白壽彝、王毓銓 (42)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論封建 所有制與超經濟強制*

C. Д. 斯卡茲金

斯大林在其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談到封建制度下的超經濟強制這一問題時指出：超經濟強制在鞏固農奴制地主的經濟權力方面起過作用，但封建制度的基礎並不是超經濟強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1】對於中世紀史學家說來，斯大林的這個指示是異常重要的。

應當指出：在誇大超經濟強制的作用這一點上所犯的錯誤，歷史學家並不比經濟學家來得少。僅僅是“簡明哲學辭典”中所引用的封建制度的一般定義就證明了這種不正確觀點的普遍性，其中說道，封建社會是以自然經濟的統治和“超經濟強制”為基礎的，是以大土地所有者階級通過各種封建地租的形式佔有剩餘產品為基礎的。【2】斯大林同志號召我們重新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以便精確地確定封建所有制的意義和封建制度下超經濟強制的作用。

我們可以从馬克思的“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中找到這個觀念的來源。

在封建制度下，對於生產資料的所有制首先就是對於土地的所有制。但是在具有小生產的封建制度條件下，封建地租與一切地租一樣，是實現土地所有制的經濟形式，要取得這種地租，至少應使提供必要產品的那一部分土地（而在勞役地租佔統治的情況下就是如此）由直接生產者掌握才行。在實物地租的情況下，尤其是在封建地租採取貨幣形式時，所有產生封建地租的土地不可避免地都掌握在直接生

* 本文是1952年12月28日在蘇聯科學院歷史哲學學部常會上的報告。

【1】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37頁。

【2】參閱：“簡明哲學辭典”，1951年俄文版，第545頁。

產者的手里，他們一方面支配這塊土地，一方面生產作為其勞動剩餘產品——即超過為保證再生產所必需的那些產品——的封建地租。既然在封建地租各個形式之下必要勞動的生產要求將基本的生產資料——土地——掌握在直接生產者手里，即為直接生產者所佔有，故所有關係就“成了統治與奴役之間的直接關係（即從屬關係——Knechtschaftsverhältnis——斯卡茲金），因此，直接生產者成了不自由的人；這種不自由，可以由那種服徭役的農奴制度算起，一直算到單純的貢賦義務”。馬克思繼續說：“在這各種條件下，那種為名義上的地主而做的剩餘勞動，只有用經濟以外的強制來榨出（即從直接生產者的身上榨出——斯卡茲金），而不問它是採取怎樣的形態。”【3】這種形式，即封建的形式，“和奴隸經濟或殖民地奴隸經濟是從這一點來區別：奴隸是用別人所有的生產條件來勞動，不是獨立的。”【4】一般說來，封建制度下的小生產者——農民——的經濟獨立性，以及小農所特有的小生產，要求或者是用強制勞役來實現封建地租，或者是用法律的強制力量（但事實上同樣是無代價的和強制的【5】），即由於超經濟強制的結果）來取得實物或貨幣形式的地租。在資本主義社會里生產是社會性的，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屬於資本家，無產者既沒有生產資料也沒有生產工具，不得不（經濟的強制）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在那里是沒有也不可能超經濟強制的。

在“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這本書中，列寧對封建生產方式所作的經典的說明，也正是這樣的。

列寧指出：“……這種經濟所必需的，是使直接生產者被分與一般生產資料，特別是土地；不僅如此，還必需使直接生產者束縛於土地，因為否則地主就沒有保證獲得勞動人手了……”列寧繼續說：“這種經濟制度的條件是農民對地主的人格依賴。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農民人格的權力，他就不能強迫被分與土地而自行經營的人們來為他做工。因此必須有‘超經濟的強制’，就像馬克思在描述這種經濟制

【3】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3卷，第1031至1032頁。

【4】同上。

【5】同上，第1039頁。

度的特征时所說的一样……”【6】列寧就是这样將超經濟强制与封建制度下直接生產者的經濟独立性这一事实联系在一起的。

中世史史学家對於超經濟强制作用的誇大表現在什么地方呢？在这个問題上的錯誤可能是各种各样的，例如有些歷史学家以为：在封建主义發生以后的整个封建时期中，在封建主的任何一項法令中（其中包括对封建地租額的確定），都具有超經濟强制的特点。在这样的情况下，地租不是看作实现封建所有制的經濟形式，而是被当作超經濟强制本身的經濟實踐了，但事实上超經濟强制是土地所有者从独立的小所有者那里取得封建地租的手段，並不是制定地租的基礎。这种誇大有下述一些具体形式。封建所有制本身的出現是對於早期的自由的公社成員（自己那一塊土地上的所有者）對於所謂自由地所有者（аллодист）施行暴力底結果【7】。这就是對於自由公社成員的土地所有权的剝夺。当然，暴力促進了剝夺，但是，第一，每当新社会在旧社会內部孕育起來的时候，暴力总是这个社会的產婆，而第二，“……暴力与欺騙……，——恩格斯这样說时正是指封建制度的確立，——……只能促使必需的經濟过程加速和加强。”【8】因此，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是建立封建关系的基礎，而在土地私有制的社会里，这种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又是十分自然的。

恩格斯說：“自由地（аллод）不僅使原來的平均佔有土地的制度之变成与此相反的情况成为可能，而且也使它成为必要。”【9】

因此，把对超經濟强制的概念应用到作为封建主义基礎的大土地所有制的起源，这是不合理的。土地的佔有、封建所有制的形成以及因此引起的对早期部落成員的奴役，創立了决定着在当时生產力水平上的封建地租額的某些共同条件。封建主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地租的

【6】列寧：“俄國資本主义底發展”，人民出版社版，第161頁。

【7】在M.季霍米諾夫和C.德米特里也夫的苏联史教科書中表現了關於“暴力”的主觀唯心論的傾向；在教科書里並沒有指出从原始公社制度过渡到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俄國封建制度的形成过程是以超經濟强制的因素來解釋的。見“共產党人”雜誌，1953年，第2期，第10頁。

【8】“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6卷，第1分冊，第392頁。

【9】同上。

基礎，這正和後來逐漸成為整個封建制度基礎的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是農奴化的基礎的情形一樣。

上述一切使我們必須再縮小超經濟強制的意義，這即是：超經濟強制是封建土地所有者從獨立的小所有者那里取得封建地租的手段，而在封建的生產方式下所有的農奴和處於依附地位的人都是這種獨立的小所有者。

但是，這還遠沒有使封建所有制的問題獲得詳盡的說明。我們有時習慣於把封建所有制簡單地瞭解為封建主的所有制，這是因為我們沒有更深刻地明確封建所有制的特殊內容[°]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們，尤其是馬克思，是一再詳細地論述了這個問題的。

馬克思注意到：“地租不管屬於何種特殊的形態，它的一切類型，總有這個共通點：地租的佔有是土地所有權由以實現的經濟形態；並且地租又總是以土地所有權，以某些個別的人對於地球某些部分有所有權這一個事實，作為假定。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共同體的個人，在亞洲埃及等地就是如此；這種土地所有權，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對直接生產者人身的所有權的附屬品，例如在奴隸制度或農奴制度下，就是如此……

不同各種地租形態的這種共同性——都是土地所有權即不同各個人所憑以排他地佔有土地一定部分的法律虛構的經濟實現——叫人們忽略了區別性。”【10】

無疑地，問題不僅在於地租形式的差異，對於我們說不僅在於封建地租和資本主義地租之間的不同，而且還在於所有制本身的不同；因為當不同形式的所有制在經濟上被體現為地租時，它們就像是不同形式的地租一樣，彼此也是不相同的，而每一種地租形式就其自身來說又決定於生產力的水平及與其相適應的生產關係形式。馬克思曾經指出：“各種不同的與社會生產過程不同各發展階段相適應的地租形態的混同”【11】是錯誤的。

封建所有制和資本主義所有制確實不同，馬克思在“資本論”

【10】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28頁。

【11】同上。

第三卷資本主義地租理論的緒論中對於資產階級私有制所作的初步論斷証明了這一點。在那里，馬克思特別談到資產階級所有制（或所謂自由的私有制），認為它就是某些人把地球上一定部分的土地當作執行他們私人意志的特殊領域加以獨佔，並排斥其他一切的人。在這樣的前提下，問題歸根到底就是要說明經濟上的價值，即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利用這種獨佔的情形。這些人在法律上的權力，亦即使用和濫用地球上部分土地的權利（馬克思在這裡提起了查士丁尼法典關於私有財產的定義：*jus utendi et abutendi quatenus juris ratio partitur*），不能說明任何問題。使用的問題，完全取決於不以這些人的意志為轉移的那些經濟條件。法律概念本身，即使用權或濫用權，不外說明土地所有者可以像任何商品所有者對待他們的商品那樣來處理自己的土地；並且，這種概念——關於自由的土地私有權的法律概念——在古代世界，是在有机的社會制度解体時期才出現的；在現代世界，則是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而出現的。在亞洲，這種概念由歐洲人只輸入到某些地方。在論原始積累的那一章（第一卷第二十四章），馬克思指明：這種生產方式的前提，一方面是要把直接生產者從單純的土地附屬物（表現為隸農、農奴、奴隸等形式）這個地位中解放出來。另一方面，又要剝奪人民羣眾的土地。但是，萌芽時期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碰到的那種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和這種生產方式不相適合的。適合於它的形式，最初是由它自己通過使農業附屬於資本的辦法創造出來的。由此可見，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氏族所有制、或是具有土地公社的小農所有制等等，不管其法律形態如何不同，都變為適合於這種生產方式的經濟形態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巨大成果之一是：一方面，它使農業由一種單純經驗的、機械地世代相傳的、社會上最落后的一種經營方法，變為自覺的運用農業科學，而一般說來這種情況在私有制的條件下是可以的；因此，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一方面把土地所有制完全從統治地位和奴隸地位（服從的）的關係中解放出來，另一方面，它又把作為勞動條件的土地和土地佔有以及土地佔有者完全分离開來，對於土地佔有者說來，土地不過是他由於自己的獨佔地位，向產業資本家——農場主——征收的某種貨幣租稅而已；資本主

义生产方式把土地所有者与土地之间的联系已摧毁净尽，因而土地所有者虽然在苏格兰享有土地所有权，却可以在君士坦丁堡度过他的一生。

土地所有制就是这样从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装饰品和混合物中解放出来而取得了纯经济的形态。

非常明显，马克思不仅区别了地租的形态，而且区别了土地所有制的诸种形态。马克思断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它出现的时候并没有找到和它相适应的所有制形态，由是他确定了封建所有制与资产阶级所有制（即自由的私有制）之间的界限，如马克思指出的，自由的私有制在古代曾经存在过（马克思意指古典的奴隶社会），而后来只有资本主义才将它又建立起来。

马克思然后又确定了封建所有制与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不同点，他就这个名词本身指出：第一，这两种所有制属于不同的社会形态，因此它们是和不同的发展阶段的生产力以及不同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应该特别强调的是：马克思在谈到资产阶级所有制时直接指出，它适合于农业中的社会生产形式，即恰好是完全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的那种形式（私人占有性质的社会生产形式），同时也肯定地指出，在封建制度下（直接生产者的小个体经济）是没有这种情形的。

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与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不同之点的这些一般特征以外，封建所有制还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呢？

因为垄断地占有地球上某些部分的土地，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通过各种形式来剥削群众的一切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和永恒的基础，所以在这方面封建所有制与资产阶级所有制丝毫没有区别。

马克思指出：关于私有者的法律权力，亦即“……他们使用或滥用地球上一定部分的权力”【12】，不能解决任何问题。使用的問題，完全取决于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各种经济条件。因此，马克思把封建所有制确定为某些人对生产者具有人身所有权的特殊所有制形式，当然，这里有一个必要条件，亦即直接生产者必须是小农业主，

【12】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803至804页。

並且与作为基本生產資料的土地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在封建制度下，所有制的关系是統治与从屬的关系，而直接生產者則是不自由的人，这是非常清楚的。同时，所以說資本主义生產方式把土地所有制从統治与从屬的关系中解放出來，这也是很清楚的。

既然直接生產者是生產他自己的生活的資料所必要的生產資料和勞動条件的“佔有者”，既然他在經濟方面對於土地所有者說來是独立的，那么“那种为名义上的地主而做的勞動，只有用經濟以外的强制來榨出，而不問它是採取怎樣的形态”，因此超經濟强制是从封建所有制產生的。同时馬克思在談到超經濟强制时，不僅是指農奴提供勞役时（即在勞役地租的时候）在領主土地上的監視人的鞭子而言，而且也指直接生產者繳納貢賦时而言，“……寧可說是由各种关系的力量，而不是由直接的强制，是由法律的規定，而不是由鞭子來驅使”

【13】，亦即指直接生產者“……無代價地，事实上还是强制地——虽然这种强制已經不复在旧时的野蛮的形态上出現——必須对土地（他的最必要的勞動条件）所有主提供”这种貢賦的时候而言【14】。

關於封建地租的貨幣形态也應該这样說，一般說來，貨幣地租已經是封建地租瓦解的形态了。馬克思說：“在这里，直接生產者不是把生產物付給他的地主（不管他是國家还是私人），而是把生產物的价格支付給他。……但这种地租的基礎（虽然已經面臨着解体的前途）还是和在生產物地租（那是出發点）內一样。直接生產者依然是世襲的或傳統的土地佔有者，他依然要为地主（这种最必要的生產条件的所有者）在轉化为貨幣的剩余生產物的形态上做剩余的强制勞動，那就是沒有給付，沒有代價的勞動”。馬克思在这里補充道：“在以前的形态上，与土地相区别的勞動条件，農具及其他各种動產，已經先在事实上，然后又在法理上，轉化为直接生產者的財產了；这件事，對於貨幣地租形态，更加是当作前提。”【15】馬克思的这个重要意見說明了在后来随着商品貨幣关系的發展，佔有者与封建所有者

【1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037頁。

【14】同上，第1039頁。

【15】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040至1041頁。

之間的关系發生了一些什么变化。

总之，封建所有制是封建社会形态的基础，既然它具有封建社会形态小生产的特性，所以是和直接生产者必须占有作为最必要的生产资料的土地紧密联系着的，因为直接生产者被迫“徒劳地，無代价地”把自己劳动或自己劳动产品的一部分用实物或货币的形式繳納給封建的所有者，这样就引起了超经济强制。我们在下面还要說到封建制度基础的这一特征在上层建筑方面引起了什么后果。目前我們还需要談到封建所有制的几个特征，这几个特征不如上述的特征重要，但对封建所有制說來，也是值得注意的。

因为在封建所有制的情況下，直接生产者必须成为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占有者”，这个事实就引起了上述不可避免的后果，即所有制的关系同时也应当是直接的統治与从屬的关系。

馬克思的这个意見對於中世史史学家具有特別重大的意义。事实上，如果所有制关系应当就是統治与从屬的关系，那么在封建制度的早期，当公法制度的机能还没有从私法制度的机能中分化出來时，封建所有制本身和公法意义下的統治观念是密切联系着的，或者如馬克思所說，封建所有制具有各式各样政治的和社会的裝飾品与混合物，当它轉变为資產階級的所有制时，即当它“……取得純粹的經濟形态……”【16】时，它才擺脫了这些裝飾品和混合物。

在这种意义上說來，封建所有权就是封建主底所有权，即統治階級代表的所有权，而整个說來，即就封建所有制底一切屬性說來，封建所有权只能屬於統治階級的代表，而不屬於其他任何人。馬克思說：“在封建时代，軍事上訴訟上的裁決权，是土地所有权的屬性；同样，產業上的命令权，也成了資本的屬性。”【17】

領主的司法权与行政权——作为封建制度下土地所有权的一种屬性——局部地一直保留到資產階級革命时期，它一方面是超经济强制的手段，另一方面也是封建地租这项收入的一个來源从而構成了封建

【16】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806頁。

【17】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398頁。

地租的一部分。馬克思在談到亞細亞的封建制諸種形式時，他自己便指出說：“假設相對出現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亞細亞一樣，是那種對於他們是地主同時又是主權者的國家，地租和課稅就會合併在一起，或不如說，不會再有什麼和這個地租形態不同的課稅。在這各種情形下，依賴關係在政治方面和經濟方面，除了普通的對於國家的臣屬關係，不會在此以外，再需要有什麼更加苛刻的形態。在這裡，國家是最高的地主。在這裡，主權就是在全國範圍內集中的土地所有權。但在這裡，因此也就沒有土地私有權，雖然對於土地，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佔有權和使用權。”【18】

此外，封建所有制與直接生產者佔有土地之間的互相聯繫是由封建所有制所特有的小生產規定了的；這種聯繫包含着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矛盾，因為正常的情况是，在小生產的條件下，直接生產者享有一切生產資料與生產條件的所有權，以及享有其中最根本的東西即土地的所有權。但在封建制度下土地的所有權却是屬於封建主的。馬克思指出：“自耕農民的自由所有權，對於小經營——那就是，對於這種生產方式，在其內，土地的佔有，是勞動者得以私有他自己的勞動生產物的一個條件；在其內，耕者（自由的私有者或是下屬農民）總是要獨立地，當作個別的勞動者，率同他的家人，不斷去生產他自己的生活資料——顯然是最通常的土地所有權形態。像工具的所有權是手工業經營自由發展的必要條件一樣，土地所有權是這種經營方式充分發展的必要條件。在這裡，土地所有權是個人獨立的發展的基礎。在農業的發展上，它也是一個必要的通過點。它終於復滅的原因，指出了它的限制。這些原因是：農村家庭工業（它通常要有的補充物）因大工業發展而被破壞；在這種耕作下的土地會漸次變成貧瘠而枯竭；共有地（那在一切地方都是這種小土地所有制的第二個補充物，只因為有它，放牧家畜方才成為可能的）為大地主所掠奪；殖民地農業與資本主義大農業參加進來競爭。農業改良，一方面把土地生產物的價格壓下，另一方面又使較大的投資和較豐富的各种物質生產條件成為

【18】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032頁。

必要，所以不免也促成上述的結果。例如十八世紀前半期的英國就是這樣。

小土地所有制，依照它的性質，就排斥勞動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勞動的社會形態，資本的社會集中，大規模的畜牧，科學的不斷進步的應用。”【19】

馬克思對於直接生產者的小土地所有權所下的這個結論，說明了資本主義農業的進步性（集体的勞動形態），也像其工業的進步性一樣。但是在封建制度下以及在資本主義以前，直接生產者的小土地所有制是最適合於農業發展的形態，因為當資本主義關係尚未消滅封建殘余與封建的經濟形式並取得其地位以前，就像十六世紀以後的英國那樣，直接生產者的小土地所有制是準備農業中的資本主義過渡的最好的辦法。

因此，不管農奴制束縛採取了何種緩和的形式，農民掙脫這種束縛的鬥爭，即農民爭取將封建持有制轉變為自由的土地所有制的鬥爭，在歷史上是進步的現象，而這個鬥爭本身是一個由封建生產方式基本矛盾中成長起來的革命鬥爭。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所談的也許離題遠了一些，但是為了把下一個要討論的重要的也是常常使人感到混亂的問題，即中世紀末期、資產階級革命前夕的封建所有制問題弄清楚，這樣做是必要的。隨着消費農業產品的城市的發展而有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我們知道，這種發展是和封建地租之轉入貨幣形式聯繫着的。因此，在許多國家里，尤其在那些封建主自己不可能有比較大的——像在英國——作坊經濟的地方，封建所有者在一定條件下所交給農民的那種領地，是經常發生分解的。領主逐漸變成了貢賦形式或貨幣形式的封建地租的十足的收租人，而他自己根本不參加經營了。這種情況在法國和尼德蘭表現得特別明顯；德意志西部較次，不過却也相當廣泛。

農民之贖出與人身依附（mortuarius, forismartagium）相聯繫的勞役以及對農民勞役之固定，便使農民變成了自己土地上的世襲的持有

【19】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053至1054頁。

者，而且支配這些佔有物的權力可能還非常廣泛。例如法國的世襲佃農甚至不用預先得到領主的允許就有權購買、抵押、贈送自己的土地，如此等等。往日的農奴成了馬克思所稱的世襲的和傳統的土地“佔有者”，所以農民的上述那種情況使馬克思可能在著名的“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中把持有者與封建主相提並論，稱他們也是封建土地的所有者，不管這種封建所有制是隱藏在什麼招牌下面。

我們現在看看“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的以下各段吧，它說：“在英格蘭，農奴制事實上在十四世紀末期已經消滅了。當時，尤其是十五世紀，英國人口的驚人的多數，是自由的自耕農民(Bauer)，儘管這些自耕農民的所有權，還由封建的招牌隱蔽着。”【20】在這章的另一個地方，馬克思提到在英國已經開始了的對於農民的剝奪時說：“大封建領主……因為曾經強暴地把農民（對於土地，他們和封建領主有同樣的封建權利）從土地驅逐出來，掠奪去他們的公共土地，由此造出了無從比較的更多的無產者。”【21】因為馬克思在“資本論”一卷里從未用過“世襲租佃制”(копигольд)這個名詞，所以可以想像當他這樣談到農民所有制的時候，他所指的是他用過不止一次的“自由所有制”(фригольд)這個名詞。但是我們認為，馬克思在賦予封建農民所有制這一概念的意義時，卻有些不一樣。馬克思在談到一八四六年加里西亞的起義時指出：“對於加里西亞的農民說……所有制問題在於將封建的所有制變為小資產階級的所有制。這個問題對於他們的意義正如對於一七八九年法國農民的意義一樣。”

【22】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里談到封建地租的貨幣形態（他把這看作是封建所有關係的瓦解）時指出：“直接生產者依然是世襲的或傳統的土地佔有者……”【23】“自耕農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態，當作支配的通常的形態，一方面在古典的古代的最盛時期，形成

【20】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905頁。

【21】同上，第907頁。

【2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5卷，第208頁。

【23】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040頁。

社会的經濟基礎，另一方面，在近代各國，我們又發現它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引起的各种形态中的一种。英國的 *yeomanry*（自耕農民），瑞典的農民階級，法蘭西和西部德意志的農民，都屬於這一類。”【24】當馬克思把農民和封建主本人相提並論，而也稱他們為封建的所有者的時候，馬克思的用意何在，從上述幾段話里是顯然可見的。它們應該是指中世紀末期與近代初期的農民，這種農民在贖取了自由以後，繼續繳納（主要以貨幣）封建地租，並以世襲的或傳統的佔有者身分對自己的土地享有廣泛的佔有權。然而我們以為，馬克思並不是就所有者這個字的本意把他們稱為所有主，他只是要着重指出：農民因習俗所規定而擁有的對土地的廣泛支配權利，使他們從土地上被赶走這一事實（例如在十六世紀的英國）變成了正式的剝奪行為。

最後我們還要談一談超經濟強制。雖然作為封建制度基礎的封建所有制的意義極大，但同時對於超經濟強制的作用也不應小視。

我們已經看出，馬克思在談到超經濟強制時，始終強調中世紀小生產者經濟上的獨立性，也特別強調這種情況：小生產者在這種經營方式下總是不得不“徒勞地、無代價地”將自己的勞動或自己勞動的生產品交給土地所有者。對於理解中世紀上層建築的現象說來，這一情況具有重大的意義。事實上在中世紀封建生產方式的條件下，剝削是通過公開的形式，而不像剩餘價值那樣採取隱蔽的形式。因此封建社會的階級結構比早期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結構要明顯一些，而早期資本主義還是帶有封建關係的殘餘的。在社會階級分化的明顯意識中，這種階級和自覺具有自己特殊的形式（*oratores, bellatores, laboratores*（*aratores*））。因此階級分化的本身，與封建剝削的特殊形態（封建地租）一樣，都缺乏道德的與宗教的基礎，但這是一個特殊的題目，需要另行研究。

（張軼東譯。原載蘇聯科學院出版“中世紀歷史論文集”，第5卷，1954年出版。）

（轉載史學譯從1955年第6期）

【24】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053頁。

論封建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規律

(討論總結)

苏联“歷史問題”編輯部

在討論过程中，暴露了对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制度的基礎——的性質理解得不完全正確。有些歷史学家断言封建地主和農民“分別享有”封建土地所有权。佔有土地的条件性、即封建等級制度中的各个等級之分享土地所有权，确实是典型的封建主义所固有的。但農民却不包括在这个等級制度中。在任何对抗性社会形态中，佔有基本生產資料的权利是归統治階級壟斷的。封建制度下的佔有和所有，馬克思通常都是嚴格加以区别的。封建社会形态中的直接生產者可以佔有自己全部勞動条件（包括土地在內）的事实，决不意味着他就是自己份地的所有者。必須記住，个别農民具有的利用和佔有份地的傳統权利，是以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封建主承認这种权利为前提的。在農奴制度統治下，封建主可以把独立的經營者变成自己家院中的農奴，也可以把自己家院中的農奴变成独立的經營者。为了獲得封建地租，封建主打算把份地分給誰和在什么条件下分出去的問題，这取決於封建主自己。另一方面，决不能把封建土地私有制和資本主义私有制混为一談。决不能把典型的中世紀領主或公侯和資本主义时期的大地主混为一談。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土地成了可以被自由讓渡的商品，而所有者和佔有者之間的區別則不复存在了。

大家知道，在封建主义条件下，生產关系的基礎是封建主佔有土地和不完全地佔有生產工作者。由此可見，封建社会形态既具有經濟强制，又具有超經濟强制。作为封建社会形态的特征的超經濟强制，是从下面兩件事實中產生的：一、農民拥有使他們在經濟上有相对独立性的私人經濟；二、農民不願正常地承担与为自己勞動截然分开的自然貢賦。故勞役地租的比重愈大，則超經濟强制愈厉害。但是在封

建自然地租（劳役的和实物的）完全被貨幣地租代替的条件下，超經濟强制仍然在某种程度上繼續存在着。在这种情况下，由於農民对基本生產資料——土地——有佔有权，故超經濟强制已是封建主獲得補償所必需的。不應該把所有的封建依附都归結为最粗暴的超經濟强制形式——農奴狀況、人身奴役。例如，印度、挪威或卡斯提尔【1】的農民从來就不是農奴，但曾經是封建依附農民。【2】

在表述封建主义基本規律时應該反映出封建主义的以下的不可缺少的特征：封建土地所有制，超經濟强制，主要的是对直接生產者——農民的剝削。因此，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可以扼要地大致表述如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礎上，採用超經濟强制來剝削農民的办法，以保証封建地租形式的剩余產品”。

（孫耀君譯。原載苏联“歷史問題”，1955年第5期）

（節錄史學譯从1955年第5期）

【1】卡斯提尔是十一至十五世紀时，比利牛斯半島上的封建王國之一。

——譯者。

【2】可是应当注意，在俄文版的馬克思主义文献中，農奴制常被用作封建制的同义語。